

第 17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7 月 27 日

7 月 27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(草案·二次审议稿)》。第二组由**崔玉芳**委员召集,**罗述勇、刘克利、崔玉芳、杨吉凡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新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**姜世星**,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杨红艳、肖明强**也发了言。

罗述勇委员说,条例二审稿比第一稿有两大改进:一是把管辖范围界定在水上交通安全,不搞包罗万象,非常好;二是一审中提出的很多意见都归纳进来了,比原来更全面更具体。建议:1、第二条第二款,删除“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”。2、第六条第三款,将“不得擅自改建船舶”,改为“不得擅自改建改装船舶”。3、第十二条,增加一款,对汽渡人车混装作出规范。4、第五章,增加一条,像处理“医闹”、“校闹”一样,对“水闹”作出规范。

刘克利委员说,条例二审稿文字好多了,但有的条款还需斟酌。建议:1、第六条第三款,改为“……确需改建的,应当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建造或者修造企业进行”。2、第十四条第二款,渡口经营人应当根据乘客、车辆的流量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需要,安排专门人员维持渡运安全秩序。在节日、集会、集市、农忙等渡运高峰期间,应当增加专门人员,以确保渡运安全。条款中只有高峰期间安排人维持秩序,平时不安排?理解上有歧义。4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,与第三条第三款,规定农用船舶等不属于本条例调整范围的界定相矛盾。

崔玉芳委员说,建议:1、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,“船舶航行、停泊、作业应当随船携带船舶国籍证书、船舶检验证书和其他法定文书,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”。其中有很多证书,但航道内有外籍船舶过境吗?如果没有,国籍证书是否多此一举?第二款规定,“采用多证合一的管理方式”,可以一个证管很多事。第一款和第二款就有点矛盾。所以措词应再斟酌,能精简就精简。2、第二十五条,对在非通航水域进行经营活动作出了规定,应当加一句话,在非通航水域从事经营活动,“不得有污染水质的行为”。

杨吉凡委员说,条例一审修改后,规范的对象与事项更明确了。建议:1、第四条,关于主体责任,应当进一步明确所有人和经营人各自的责任主体。2、第八条第四款“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要的投入”,必要投入很难界定,可以将“必要”改成要“符合国家标准”。没有达到国家标准就是投入不足,不符合规定。3、第十三

条关于禁止开航的情形。增加一款“不具有夜航条件的”。4、第十四条最后一款，“渡口经营人应当编制渡口安全应急预案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”，之前有没有搞过？监督检查部门要明确“定期”的时间。

新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**姜世星**说，条例忽略了一个大问题，河道的问题，包括河道通航能力，航道等级。河道的通航能力是有等级的，因通航等级未达标、通航能力问题造成的交通事故谁来负责？航道清障（含自然灾害造成的障碍）、通航能力没有达到要求是谁的责任？河道中行驶的船舶超过了河道的通航能力又是谁的责任？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人、车、路三者都有规定，条例也应如此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杨红艳**说，建议：1、第十四条第三款，“下学”没有这个说法，应该是“放学”。2、第十三条，“能见度不良”可不可以用数字的形式表达出来？比如说能见度低于多少不能开航。3、条例中没有医疗方面的保障，船长和船员应当懂医疗救助知识，或者至少需要具备基本的溺水救助资质。如果有事故发生，船员要懂得基本医疗救助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肖明强**说，建议：关于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中的罚款规定，处罚款额度不能最低与最高之间有十倍的差距，这样会造成执法部门在处罚款过程中自由裁决权过大，容易滋生执法人员腐败。同时，条例规定的罚款额空间过大也不严肃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2 人：刘尧臣 刘建新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交通运输厅

(印 180 份)
